

股票代碼：3444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5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60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 2 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底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10,539,520 元，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7%，金額為新台幣 8,512,395 元；董事酬勞 2.1%，金額為新台幣 2,553,718 元。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597,15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0,994,379 元，每股配發 1.8 元。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3.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公鑒。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決議：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597,15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0,994,379 元，每股配發 1.8 元。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3.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526,91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879,3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96,597,157
小計	219,003,44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7,6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2,19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 193,373,5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8 元	(80,994,3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2,379,210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實務作業及法令修改，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4 頁附件四。

決議：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額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153,668	1,009,564	144,104	14%
勞務收入	121,370	143,922	-22,552	-16%
營業收入	1,275,038	1,153,486	121,552	11%
營業毛利	267,731	284,926	-17,195	-6%
營業費用	193,197	206,633	-13,436	-7%
營業外收(支)	36,005	65,185	-29,180	-45%
稅前淨利	110,539	143,478	-32,939	-23%
稅後淨利	96,597	107,452	-10,855	-10%
每股盈餘(元)	2.15	2.39	-0.24	-10%

說明：

- 受惠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 (HPC) 散熱需求強勁，均熱片營收年增 129%，顯示公司在散熱材料市場的布局再度進入加速成長階段。IC 載板市場已從庫存調整期全面復甦，邁入以「AI 高度擴張」與「量價齊揚」為特徵的穩健增長期，惟相較於 AI 領域的強勁，部分與傳統車用或中低階消費電子相關的廠商，復甦力道相對平緩，加上 T-glass 缺料嚴重影響出貨與勞務收入。
綜觀 114 年度主力產品之封測(含散熱)相關產品營收年增 30%、驅動 IC 相關產品年減 6%、半導體載板年減 11%。整體營收成長 11%但毛利減少 6%。
-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淨利減少員工獎酬因應調整，但仍持續擴編業務及研發團隊以厚植轉型再成長之基礎。整體營業費用年減 7%。
-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處分轉投資獲利 20,895 仟元，但美金匯率大幅波動全年度兌換損失 26,863 仟元，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 20,804 仟元已不復見。整體業外收入年減 45%，
-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年減 10%，EPS 2.15 元。
- 114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 86%，預算執行情形尚可。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	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	235%
	速動比率(%)	236%	218%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天)	145 天	158 天
	平均銷貨日數(天)	25 天	28 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10%
	純益率(%)	8%	9%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5 元	2.39 元

註. 平均收現天數偏高係因部分產品採價差式佣金收入模式，應收帳款遠高於勞務收入，影響計算結果。排除此部分，兩年度平均收現天數為 109 天及 99 天。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技術特色與產品應用	未來成效
奈米燒結銀膠	建立自有奈米銀及配方技術，開發適用於大尺寸晶片封裝用之低溫燒結銀，為市場上少有的特色產品。可應用於高功率元件、高功率 LED、功率放大器等高階封裝產品。	一一四年在無壓及有壓燒結銀開發上，皆分別突破 200 及 250 W/mk。並通過兩家 LED 封裝廠認證，正進行小量試產中。並積極拓展至更多國內外客戶應用產品，以擴張市場及產品線。
高導熱銀漿	應用於車用 MOSFET 半導體封裝之高散熱固晶材料。具高散熱及高接著強度，提供封裝元件滿足高壽命、高可靠度需求。	產品已於台灣功率元件廠量產。積極推廣導入更多客戶量產，以爭取更多獲利。
客製化銀漿	以多年銀漿開發經驗為基礎，開發出異方性導電膠，並具快速固化特性，可應用於電子組件構裝。未來持續尋找新應用市場，拓展異方性導電膠產品線及應用領域，轉換成未來營運動能。	開發出快速固化及高可靠度產品，性能媲美國際大廠，已通過美系電子大廠驗證，正配合客戶試量產程序中。有望持續拓張產品線及供應量。
低溫燒結銅	透過新穎奈米銅材料結合燒結銀技術及經驗開發低溫燒結銅漿，具高傳導性及可靠性，尤其以功率元件模組組裝應用最具市場發展潛力。	為了消除異質金屬介面產生的應力與化學問題，業界正朝向「全銅封裝」發展，因此燒結銅被視為未來功率元件中的主要焊接材料。

二、一一五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以誠信為本，創新為念，建構值得信賴、實現夢想的共好企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產品種類多且產品組合影響銷售數量甚大，預期 115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約為 38,210 仟 Pcs。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掌握終端應用趨勢布局產品組合，強化來自於先進解決方案及 AI 相關產品線，維持公司經營韌性並追求營收與獲利的均衡成長。

產銷政策如下：

1. 自有研發之銀漿產品開發策略：

高功率 LED 及感測裝置使用的燒結銀膠逐步成長，加上異方性導電膠已驗證通過將逐步放量，持續強化自有產品之技術開發，加速實現客戶需求並把握散熱應用商機。

2. 散熱相關拓展策略：

散熱相關產品受惠於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 (HPC) 散熱需求持續噴發，利機聚焦 IC 散熱解決方案，除了致力於前述自有產品之技術創新與突破，更全力推動併購以掌握均熱片 (Heat Spreader) 製造技術並延伸產品線至高階市場，除了提升既有客戶市佔率、加速新客戶量產時程，於產品結構上更全力爭取大 PKG & 特殊設計 NPI，並啟動海外市場的開拓，在散熱材料市場的布局已進入加速成長階段，係公司核心成長引擎。

3. 載板成長策略：

2026 年載板產業將迎來由 AI 算力紅利與先進封裝技術雙重驅動的「黃金成長期」。全球先進 IC 載板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 114 億至 231 億美元，2026-2035 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 10.4%至 11.6%。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復甦與車用 ADAS 普及 BT 載板需求同步回溫，帶動市場更甚於 2025 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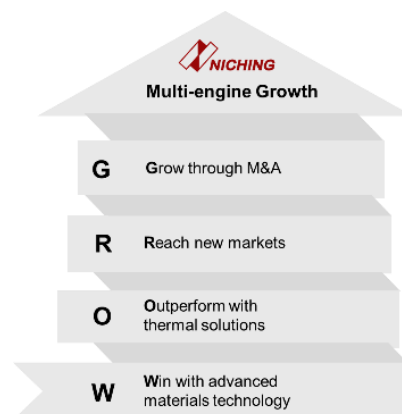
4. 其他產品成長策略：

其他營運主力之封測相關、LCD 相關(含驅動 IC 相關及 OLED)及各項新代理產品，受惠 AI 運用逐漸擴展並結合至其他消費性或車用產品，且展望封測高階製程與成熟製程逐季成長，將帶動其他產品之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機訂定 G.R.O.W. 成長策略，G 透過併購實現成長；R 拓展新市場版圖；O 藉由散熱解決方案脫穎而出；W 以先進材料技術取勝，強化獲利體質追求營收與獲利的穩健成長。

持續進行組織、人才及資訊系統調整優化，包含人才培育、集團 ERP 迭代專案、導入 AI 應用技術提升工作效率及推動水平與垂直併購，以支應公司未來多元型的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AI 熱潮帶動下強勁成長，但也面臨地緣政治供應鏈重組、全球貿易保護法規、市場需求與技術演進、競爭對手發展、水電供應與基礎設施及人才短缺等嚴峻挑戰。企業需透過海外設廠提升韌性，並在法規遵循與高效能生產間取得平衡，持續以領先的先進製程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2026 年正處於「傳統製造優勢」轉型「全球化布局韌性」的關鍵轉折點，需克服重重法規與外部環境挑戰，維持全球領先地位，公司身處其間必須密切關注國際政經局勢變化，靈活彈性布局供應鏈，以應對潛在的風險和機遇。

董事長：張濬暉



總經理：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蘇定堅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必佳



委員：張嘉興



委員：蔡篤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集團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並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利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98 仟元及 33,5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及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571 仟元及 8,5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1%及 10%。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9,696	34	\$	333,159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208	-		2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七）		402,328	27		506,599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七及二四）		53,152	4		43,7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740	-		1,2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33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65,653	4		60,61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78	1		5,6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6,588</u>	<u>70</u>		<u>951,281</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5,948	6		57,0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3,498	3		195,83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289,547	19		286,41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387	-		7,30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8	-		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020	1		6,3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2	-		5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321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7,124	-		7,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2,045</u>	<u>30</u>		<u>561,22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498,633</u>	<u>100</u>	\$	<u>1,512,50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43	-	\$	1,290	-
2170	應付帳款		345,767	23		315,61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6,561	4		64,9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4,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11	-		4,8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53	-		4,5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0,635</u>	<u>27</u>		<u>405,53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627	1		6,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86	-		2,7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22,7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	-		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12</u>	<u>1</u>		<u>32,69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9,547</u>	<u>28</u>		<u>438,221</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449,969	30		449,969	30
3200	資本公積		261,106	17		261,10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690	11		153,42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28	1		10,4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003	15		223,14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23)	-	(	3,18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087)	(2)	(	20,639)	(2)
3XXX	權益總計		<u>1,079,086</u>	<u>72</u>		<u>1,074,285</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498,633</u>	<u>100</u>	\$	<u>1,512,5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153,668	90	\$ 1,009,564	88
4600	勞務收入	<u>121,370</u>	<u>10</u>	<u>143,922</u>	<u>1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75,038	100	1,153,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007,307</u>	<u>79</u>	<u>868,56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67,731</u>	<u>21</u>	<u>284,926</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	92,909	7	103,056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66,249	5	67,6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	34,039	3	32,7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七及二四)	<u>-</u>	<u>-</u>	<u>3,1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197</u>	<u>15</u>	<u>206,63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4,534</u>	<u>6</u>	<u>78,29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18,958	1	31,670	3
7100	利息收入	6,927	1	6,097	-
7110	租金收入	3,581	-	3,810	-
7130	股利收入	10,742	1	1,6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392	-	2,8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0,895	2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 註二七)	(26,863)	(2)	20,8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46)	-	(523)	-
7590	什項支出	(<u>181</u>)	<u>-</u>	(<u>1,2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005</u>	<u>3</u>	<u>65,18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0,539	9	143,4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942</u>	<u>1</u>	<u>36,0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597</u>	<u>8</u>	<u>107,45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51)	-	(\$ 20,232)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	(6,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2,382	-	2,435	-
		(569)	-	(23,8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	-	2,159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	-	3,478	1
		(1,234)	-	5,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03)	-	(18,1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794	8	\$ 89,28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97	8	\$ 107,452	9
8600		\$ 96,597	8	\$ 107,45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794	8	\$ 89,280	8
8700		\$ 94,794	8	\$ 89,28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15		\$ 2.39	
9850	稀 釋	\$ 2.14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九)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146	\$ 261,106	\$ 143,923	\$ -	\$ 250,760	(\$ 8,826)	(\$ 1,640)	\$ 1,086,46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03	-	(9,5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65	(10,4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464)	-	-	(101,464)
B9	股票股利	8,823	-	-	-	(8,823)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7,452	-	-	107,4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5,637	(18,999)	(18,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642	5,637	(18,999)	89,28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9,969	261,106	153,426	10,465	223,147	(3,189)	(20,639)	1,074,28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4	-	(10,26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63	(13,36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993)	-	-	(89,99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6,597	-	-	96,59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4)	(569)	(1,80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97	(1,234)	(569)	94,7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2,879	-	(12,879)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9,969	\$ 261,106	\$ 163,690	\$ 23,828	\$ 219,003	(\$ 4,423)	(\$ 34,087)	\$ 1,079,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539	\$ 143,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95	17,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4	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59
A20900	財務成本	446	523
A21200	利息收入	(6,927)	(6,097)
A21300	股利收入	(10,742)	(1,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958)	(31,6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	(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7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0,89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損失	(562)	3,1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10	(12,51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686	2,0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	(161)
A31150	應收帳款	92,657	(91,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7)	52
A31200	存 貨	(4,483)	3,240
A31230	預付貨款	(2)	2,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59)	(911)
A32130	應付票據	(647)	348
A32150	應付帳款	30,978	76,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39)	13,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4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40)	(4,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2,740	118,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92	6,6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	(5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97)	(35,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789</u>	<u>88,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62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159,7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8)	(74,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1,7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8	(6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7)	(2,0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8)	(1,8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42	75,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831</u>	<u>(50,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34)	(4,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93)	(101,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527)</u>	<u>(106,0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6)</u>	<u>2,0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6,537	(65,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159</u>	<u>398,7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696</u>	<u>\$ 333,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並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98 仟元及 33,51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3%及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571 仟元及 8,537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1%及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389	31	\$	292,476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六）		208	-		2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六）		401,461	27		505,399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三）		53,306	4		43,8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654	-		1,2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33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65,653	4		60,5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44	1		4,5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6,948</u>	<u>67</u>		<u>908,20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5,948	6		57,0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三）		92,300	6		243,61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87,891	19		284,39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81	-		5,27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8	-		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020	1		6,3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2	-		5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321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6,241	-		6,6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902</u>	<u>33</u>		<u>604,010</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4,850</u>	<u>100</u>		<u>\$ 1,512,2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43	-	\$	1,2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45,603	23		315,502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46	-		4,3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三）		52,246	4		62,8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4,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80	-		3,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4	-		4,2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852</u>	<u>27</u>		<u>405,66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27	1		6,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86	-		2,2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2,7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	-		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12</u>	<u>1</u>		<u>32,2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5,764</u>	<u>28</u>		<u>437,929</u>	<u>2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969	30		449,969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106	18		261,10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690	11		153,42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28	1		10,4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003	15		223,14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23)	(1)	(	3,18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087)	(2)	(	20,639)	(2)
3XXX	權益總計		<u>1,079,086</u>	<u>72</u>		<u>1,074,285</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94,850</u>	<u>100</u>		<u>\$ 1,512,2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152,829	91	\$ 1,005,776	88
4600	勞務收入	<u>115,600</u>	<u>9</u>	<u>141,647</u>	<u>1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68,429	100	1,147,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018,563</u>	<u>80</u>	<u>880,87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49,866</u>	<u>20</u>	<u>266,548</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83,109	6	91,346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	58,070	5	58,0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七）	34,039	3	32,7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三）	<u>-</u>	<u>-</u>	<u>3,1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18</u>	<u>14</u>	<u>185,30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4,648</u>	<u>6</u>	<u>81,24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	20,629	2	32,316	3
7100	利息收入	5,966	-	5,145	-
7110	租金收入	3,581	-	3,810	-
7130	股利收入	10,742	1	1,6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236	-	4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0,895	2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26,585)	(2)	20,69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94)	-	(397)	-
7590	什項支出	(<u>179</u>)	<u>-</u>	(<u>1,5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891</u>	<u>3</u>	<u>62,23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539	9	\$ 143,4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3,942	1	36,02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6,597	8	107,452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1)	-	(20,232)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	(6,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2,382 (569)	- -	2,435 (23,809)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	-	2,159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 (1,234)	- -	3,478 5,637	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03)	-	(18,1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794	8	\$ 89,28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15		\$ 2.39	
9850	稀 釋	\$ 2.14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146	\$ 261,106	\$ 143,923	\$ -	\$ 250,760	(\$ 8,826)	(\$ 1,640)	\$ 1,086,46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03	-	(9,5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65	(10,4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464)	-	-	(101,464)
B9	股票股利	8,823	-	-	-	(8,823)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7,452	-	-	107,4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5,637	(18,999)	(18,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642	5,637	(18,999)	89,28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969	261,106	153,426	10,465	223,147	(3,189)	(20,639)	1,074,28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4	-	(10,26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63	(13,36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993)	-	-	(89,99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6,597	-	-	96,59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4)	(569)	(1,80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97	(1,234)	(569)	94,7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79	-	(12,879)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9,969	\$ 261,106	\$ 163,690	\$ 23,828	\$ 219,003	(\$ 4,423)	(\$ 34,087)	\$ 1,079,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539	\$ 143,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14	15,708
A20200	攤銷費用	14	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61
A20900	財務成本	394	397
A21200	利息收入	(5,966)	(5,145)
A21300	股利收入	(10,742)	(1,6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份額	(20,629)	(32,3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7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0,895)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525)	3,1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47	(12,27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437	1,8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	(161)
A31150	應收帳款	92,295	(92,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5)	(129)
A31200	存 貨	(4,585)	3,307
A31230	預付貨款	(2)	2,1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38)	(724)
A32130	應付票據	(647)	348
A32150	應付帳款	28,042	78,3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8)	15,4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40)	(4,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576	119,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66	5,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	(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97)	(35,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751</u>	<u>88,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62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159,7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7)	(72,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	(6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3)	(1,7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8)	(1,8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42	75,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069</u>	<u>(48,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4)	(2,9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93)	(101,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907)</u>	<u>(104,3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913	(65,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476</u>	<u>357,5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389</u>	<u>\$ 292,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二十</u>。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九十</u>。	貳、內容 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	因應實務作業
貳、內容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C.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u>	貳、內容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8) <u>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2.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1) <u>每筆交易金額。</u> 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u>	<u>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 <u>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8) <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A. <u>每筆交易金額。</u> B.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C.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配合 法令 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3.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4. <u>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5. <u>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6.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7. <u>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1)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2)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1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公告格式 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貳、內容 十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一</u>；<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貳、內容 十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一</u>。	配合 法令 修改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因應法令修改
貳、內容 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貳、內容 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因應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貳、內容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貳、內容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貳、內容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因應 法令 修改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三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刪除。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依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四、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八、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參、附則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一、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二、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5) 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授權額度：

項 目 \ 層 級	董事長	董事長並於事後 提報董事會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新台幣壹仟萬元 (含)以下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設備	新台幣伍百萬元 (含)以下	新台幣伍百萬元 ~壹仟萬元(含)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5) 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授權額度

項 目 \ 層 級	董事長 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	皆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評估小組負責執行。

4. 取得會計師意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3項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0)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3 項及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3 項及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 3 項及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款第 3 項第 5) 款第 A 點及第 B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4) 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授權額度：

項 目 \ 層 級	董事長 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叁佰萬元（含） 以下	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准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 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 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1M(含) 或等額外幣	超過 US\$300,000 以上 且未超過 US\$5M(含)以下 或等額外幣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US\$1M 或等額外幣以上	超過 US\$5M 或等額外幣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00,000(含)以下 或等額外幣	US\$300,000(含)以下 或等額外幣
董事長	US\$100,000-500,000(含) 或等額外幣	超過 US\$300,000 以上 且未超過 US\$2M(含) 以下或等額外幣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US\$500,000 或等額外幣以上	超過 US\$2M 或等額外幣以上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d) 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B.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通知審計委員會。

C.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加計預估未來半年至一年所需部位之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貳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要時應經過外匯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定期評估方式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

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2項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1 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公告格式

- 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五、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參、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9,968,7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996,877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03/30)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5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董 事 長	張濬暉	1,234,872
董 事	張惟森	487,949
董 事	張宏基	1,854,866
董 事	韓商S IMMTECH HOLDINGS CO., LTD	1,954,506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韓商S IMMTECH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辛承一	0
獨立董事	張嘉興	0
獨立董事	蔡篤銘	0
獨立董事	林必佳	0
合計		5,532,193